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623号

罪犯侂川，男，1976年6月1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9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侂川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侂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2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5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7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45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53元，账户余额1030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